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畴(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福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其中股东代理人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810,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8,7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14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张海坚先生共同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10,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0,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86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7,810,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3.28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4年10月13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张丽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检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向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的股权转让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10月16日,福尔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福尔达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7日,福尔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其名称变更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慈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福尔达股东的变更,并向福尔达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074613),福尔达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京威股份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4年10月21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秦皇岛威卡威股东的变更,并向秦皇岛威卡威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100000583)。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已过户至京威股份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京威股份持有福尔达100%的股权和秦皇岛威卡威100%的股权,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全体股东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上市公司注册备案,实收资

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威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京威股份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京威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京威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京威股份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资产重组。京威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支付现金对价,并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办理核准,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京威股份继续办理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其他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9日(星期二)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0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9月26日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7日分别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2014-061)。2014年10月23日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3%	175,485,305	110,514,853	质押 69,420,000 质押 64,970,452
江西永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2%	165,290,000	165,290,000	质押 165,290,000
刘道喜	境外自然人	10.02%	59,770,973	44,828,227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7,909,461		
江西永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5,996,067		
中国农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华远成长长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5,544,775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5,531,728		
中国建设银行-富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5,182,033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738,5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287,942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外国投资者事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公司拟向有战略投资者KKR Poultry Investment S.A. r.l.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万股(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司拟调整股本、配股或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占本次发行的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8.003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4-3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9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钱翠屏女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相关资料。钱翠屏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18,598股股份中的9,000,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完成了股票交割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
截止本公告日,钱翠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1,0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6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86%。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1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公告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的医疗机构名称误写成:“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院”,应为:“贵州百灵集团医院”。

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将加强学习,认真复核,以最准确的信息披露给广大投资者,谢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1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并先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30日对外公告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评估机构已经基本完成对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核准程序。同时,公司正在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沟通和完善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含税)。
●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77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04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11月05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1月05日(星期三)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11月0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808,135,529.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888,644,735.94元。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53元,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77元。
5.扣税说明
①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4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5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批文”)。批文文号: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4,911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文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伟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联系传真:0991-888243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30998
联系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5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批文”)。批文文号: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4,911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文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伟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联系传真:0991-888243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30998
联系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5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批文”)。批文文号: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4,911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文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伟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联系传真:0991-888243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30998
联系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1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1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5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